



##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上午8:30时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。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于2016年2月1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名）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6-011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（会审字[2016]0464号）”审计报告，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0,989,561.79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,500,536.73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6,050,053.67元后，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1,440,902,624.68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47,183,250.45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458,658,882.35元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943,665,0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,366,500.9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审议《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见公司公告：2016-013）

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詹灵芝、王功著、戴黄清依法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《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八、审议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九、审议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

执行公司财务审计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审计时间充分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，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，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十、审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》

2015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。

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十一、审议《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，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、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，董事会授权经营层，拟对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本次处置总金额以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限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有效期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#### 十二、审议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（见公司公告：2016-014）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50,000万元以内）。投资品种限于债券、基金、理财产品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、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（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），投资期限：期限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制订有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现金流量充裕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十三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见公司公告：2016-012）

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，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。

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四、审议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作《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十五、审议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度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拟支付年度报酬60万元；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拟支付年度报酬21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六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